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廖學藝

訴訟代理人 王柏方

王琮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南投學府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蕭國文

訴訟代理人 蕭貴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就兩造間契約之定性、效力及存續等事實，有為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21日15時30分許，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就兩造間契約之定性、效力及存續等事實，有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